

表(一)：2023年和2024年警務處扣留及檢驗的車輛數目

年份	扣留及檢驗車輛數目 (包括所有車輛類別)
2023	1,951
2024	2,129

表(二)：2023年和2024年運輸署就警務處轉介而就的士、小巴、巴士和貨車發出的車輛檢驗令數目和有關車輛一次通過檢驗的數目

年份	就警務處轉介而發出的 車輛檢驗令數目		一次通過檢驗的數目 (註4)	
	2023	2024	2023	2024
的士	42	44	35	39
小巴(註1)	2	10	2	9
巴士(註1和 2)	0	0	0	0
貨車(註3)	540	357	405	243

註1：數字包括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小巴和巴士。運輸署未有備存提供學生服務的小巴和巴士的分項數字。

註2：數字包括旅遊巴士。運輸署未有備存旅遊巴士的分項數字。

註3：數字包括輕型、中型和重型貨車。

註4：車輛檢驗日期一般在發出車輛檢驗令三星期後。

表(三)：2023年和2024年警務處就未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A章)申請傳票作檢控的數字

年份	申請傳票數目 (包括所有車輛類別)
2023	5,785
2024	5,157